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0-037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挚信新经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3.4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挚信新经济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2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70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634,100	5.64%	IPO 前取得:7,634,1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0,500	3.38%	2019/7/10~2019/12/31	52.4-63.4	2019 年 6 月 18 日
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400	0.63%	2020/5/19~2020/6/4	56.74-65.25	2020 年 1 月 8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700,0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00,000 股	2020/7/6~2020/9/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票	经营计划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百。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若本合伙企业违反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股东挚信新经济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挚信新经济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 48 个月以上但不满 60 个月,可适用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挚信新经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挚信新经济根据自身经营计划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46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2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20 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6	—	2020/6/17	2020/6/18	2020/6/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6,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7,520,000 元,转增 43,2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59,200,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6	—	2020/6/17	2020/6/18	2020/6/1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磊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注:上海磊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工商更名为固侯磊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银行信息及证券相关信息仍在办理变更过程中。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98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98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98 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2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16,927,400	23,385,480	140,312,8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99,072,600	19,814,520	118,887,120
1、 A 股	99,072,600	19,814,520	118,887,120
三、股份总数	216,000,000	43,200,000	259,2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59,20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8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838505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0-056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消毒产品境外备案等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消毒产品境外备案情况

近阶段,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Emperor of Cleaning Hi-Tech Inc.,以下简称公司或 ECH)消毒产品相继完成了境外部分备案,相关主要信息如下:

(一)欧盟产品备案

1.BPR 备案

制造商: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名称:乙醇(作为消毒产品的活性物质原材料)。

作用范围:PT1(作用人类卫生),PT2(作用私人区域及公共区域),PT4(作用食品和饲料区域)。

备案编号:Decision number: ACC-D-1447356-42-00/F;

Case number: BC-SD058439-29。

说明:

(1)经检索,截至目前,在欧盟 Artical 95 list 中以乙醇作为消毒产品的活性物质原材料完成欧盟 BPR 备案的中国大陆企业只有五家。

(2)公司以乙醇作为活性物质原材料的消毒剂产品免洗净手消毒凝露,已经完成英国、德国、奥地利等国 BPR 注册。

2.CE 备案

2.1 免洗净手消毒凝露

制造商: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免洗净手消毒凝露。

产品型号:29、60、80、100、250、500 毫升计 6 个型号。

备案编号:B-R.200328417。

2.2 酒精消毒液

制造商: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酒精消毒液。

产品型号:10 毫升、100 毫升。

备案编号:B-R.200328418。

2.3 除菌卡

制造商: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除菌卡。

产品型号:ECH-1、ECH-2、ECH-3。

备案编号:3A200330.SECDQ89。

(二)美国产品备案

1.FDA 备案(医疗器械类)

制造商: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免洗净手消毒凝露,酒精消毒液。

备案编号:Owner Number: 10063876;Listing Number:D377291;Product Code:LRJ。

2.FDA OTC 备案

2.1 免洗净手消毒凝露

制造商: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免洗净手消毒凝露。

产品型号:29、60、100、250、500 毫升计 5 个型号。

NDC (National DrugCode) 编码:74536-943-01,74536-942-02,74536-942-03,74536-942-04,74536-942-05。

2.2 酒精消毒液

制造商: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酒精消毒液。

产品型号:100 毫升。

NDC(National DrugCode)编码:74536-941-01。

二、消毒产品境外市场拓展情况

1.欧洲市场

公司大力开拓欧洲市场,先后与多家欧洲机构洽谈消毒产品业务。经过努力,公司目前已成为英国司法部的消毒洗手液的两家合格供方之一,与挪威、英国、德国、瑞士等国家数十家公司展开业务对接。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 5 个 40 尺集装箱近 16 万只洗手液产品顺利完成出口报关,通过海运方式正式发往英国。

2.北美市场

日前,公司成为美国马里兰州的合格供方。同时,公司与加利福尼亚州、纽约州,沃尔玛超市(WalMart)、好市多超市(Costco)等多家单位对接洽谈消毒产品业务合作。

3.其他市场

公司安排专人,对接沙特、印尼、泰国、沙特等多个亚洲及非洲客户,展开亚非市场的消毒产品市场推广工作。

在大力推进线下业务拓展的同时,公司先后开通了淘宝、京东、阿里速卖通等电子商务渠道,正在进行亚马逊美国栈的资格预审,积极推进海外电子商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消毒产品完成境外备案或认证,表明公司产品已具备欧盟、美国等相关市场的基本准入条件,有利于相关产品在欧美等市场的推广和销售,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影响力。

如果上述产品成功获得相关海外市场的广泛认可,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的正面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在相关海外市场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也将受限于相关市场需求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及约束。由于实际推广效果、销售情况暂时难以确定,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业绩的具体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应以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内容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5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项目投资及实施情况概述

1、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并投资建设兴化经济开发区动物食品生产项目的议案》,公司与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拟在江苏省兴化市投资建设公司生产基地、华东总部和高端水产中试基地,项目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 6.5 亿元以上,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确定及实施具体后续操作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8 年 7 月 7 日、2018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关于签署兴化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和《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2、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兴化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位于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内对应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确定用地面积为 87,398.15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63 年 02 月 14 日止。

3、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项目投资的议案》,鉴于当前相关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华东区域的投资计划和投资方式进行调整,决定终止实施"兴化经济开发区动物食品生产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后续事宜。

二、关于终止项目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在江苏省兴化市投资建设公司生产基地、华东总部和高端水产中试基地的目的,是优化公司特种水产饲料产业全国布局,提升公司特种水产饲料产能,公司对华东区域总体战略规划并未改变,但鉴于当前相关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华东区域的投资计划和投资方式进行调整,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兴化经济开发区动物食品生产项目"。

三、终止项目的审批程序

本次终止投资"兴化经济开发区动物食品生产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兴化经济开发区动物食品生产项目"仅取得了项目地块,进行了前期规划和项目论证,并未开工建设,除项目保证金外无其他费用支出,考虑到支出较少,且购置用地可退回政府或转让给第三方,故本次项目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沟通协商,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公司将对终止合作项目后续进展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并购基金对外投资标的股权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同系方盛(珠海)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系方盛珠海")参股的湖南珂信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珂信")股东之间发生了股权转让交易,但同系方盛珠海所持股份数与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动;

湖南珂信此次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导致同系方盛珠海成为湖南珂信单一持股比例最大股东;另,湖南珂美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珂珂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珂力达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珂致贤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四家合伙企业合计在湖南珂信持有 13.37%的股权,鉴于陈历宏先生作为前述四家合伙企业最大出资合伙人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陈历宏先生合计控制湖南珂信 36.68%的股权,仍为湖南珂信控股股东。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接到同系方盛珠海通知,湖南珂信股东之间近日发生了股权转让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因股东之间内部调整,导致湖南珂信的股权结构发生如下变化: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盖康满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湖南珂信的 2,008.93 万元股权(股权比例为 14.0625%)转让给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陈历宏先生将其持有的湖南珂信的 436.51 万元股权(股权比例为 3.0556%)转让给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历宏先生将其持有的湖南珂信的 992.06 万元股权(股权比例为 6.9444%)转让给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东情况(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陈历宏	3,329.65	23.3075%
同系方盛珠海	4,590	32.1300%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44	9.2431%
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99	21.007%
深圳南山东方富海中小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6	0.4688%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96	0.4688%
湖南珂美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14	3.3750%
湖南珂珂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32	3.9712%
湖南珂力达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04	2.8913%
湖南珂致贤健康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21	3.1375%
合计	14,285.71	1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湖南珂信股东持股变化系其他股东之间的股权结构调整所致,不存在损害同系方盛珠海利益的情形,且湖南珂信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同系方盛珠海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亦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本公司不会构成直接影响。

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持有公司股份 11,560,6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19%,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温建怀累计质押股票 3,55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 30.71%,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

●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孝贞持有公司股份 6,798,651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7%,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潘孝贞累计质押股票 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 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

●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9,169,99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2.40%。本次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 23,697,736 股,占建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40.05%,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9%。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关于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温建怀	否	3,550,000	否	否	2020.6.3	2021.6.3	华润信托	30.71%	3.74%	偿还贷款
合计		3,550,000								

实际控制人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温建怀
本次解质股份	4,326,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6%
解质时间	2020 年 6 月 9 日
持股数量	11,560,604 股
持股比例	12.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55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4%

股东名称	潘孝贞
本次解质股份	2,45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8%
解质时间	2020 年 6 月 9 日
持股数量	6,798,651 股
持股比例	7.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建潘集团	40,810,743	43.04%	20,147,736	20,147,736	49.37%	21.24%	0	0	0	0
温建怀	11,560,604	12.19%	4,326,000	3,550,000	30.71%	3.74%	0	0	0	0
潘孝贞	6,798,651	7.17%	2,450,00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59,169,998	62.40%	26,923,736	23,697,736	40.05%	24.99%	0	0	0	0

注: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建潘集团合计质押 20,147,736 股,其中 11,747,736 股系建潘集团为公司发行可转债利息兑付所进行的质押担保,不涉及融资金额。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准科技"、"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准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准软件")、苏州龙山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山软件")、苏州龙园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园软件")、苏州腾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超机电")自 201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9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8,397,195.1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1	天准科技	2018 年省突出贡献专家资助资金	100,000.00	苏高新委[2015]89 号
		上市补贴	1,000,000.00	苏财金基[2019]11 号
		2018 年苏州市 PCT 专利资助	15,000.00	苏高新市监[2019]41 号
		市科技项目配套补贴	225,000.00	苏高新科[2019]141 号
		2019 年区智能制造项目补贴	500,000.00	苏高新经发[2019]84 号
		专利奖励	9,500.00	苏高新市监[2019]42 号
		2019 年度优秀企业奖励经费	50,000.00	苏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局《2019 年度区优秀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
		苏州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1,000,000.00	苏财工[2020]15 号
		产业引导资金	3,830,000.00	公司与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签订的《苏州科技城产业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协议》
		稳岗补贴	377,030.25	苏人社局《关于实施苏州市 2020 年稳岗返还政策的通告》
		其他	5,600.00	收款依据
2	天准软件	软件增值税退税	190,841.86	财税[2011]100 号
		稳岗补贴	6,123.30	苏人社局《关于实施苏州市 2020 年稳岗返还政策的通告》
		发明专利奖励	500.00	苏高新市监[2019]42 号
3	龙山软件	软件增值税退税	88,572.12	财税[2011]100 号
		稳岗补贴	3,468.58	苏人社局《关于实施苏州市 2020 年稳岗返还政策的通告》
4	龙园软件	软件增值税退税	900,963.25	财税[2011]100 号
		稳岗补贴	36,145.75	苏人社局《关于实施苏州市 2020 年稳岗返还政策的通告》
5	腾超机电	稳岗补贴	58,450.00	苏人社局《关于实施苏州市 2020 年稳岗返还政策的通告》
合计			8,397,195.11	–

以上各项政府补助均已到账。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认定上述补助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201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516,154.99 元,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 2019 年度损益的影响已经审计机构确认;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881,040.1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公司 5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经理乔向东提名,同意聘任吴英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吴英俊的任职资格合法,并对董事会聘任吴英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吴英俊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吴英俊简历:

吴英俊,男,汉族,1966 年 11 月生,四川仁寿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

1984 年 9 月至 1986 年 12 月在成都无线电机械学校工业企业财务会计专业学习;

1986 年 12 月至 1992 年 7 月在乐山电业局仁寿供电局工作;

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乐山电业局仁寿供电局任财务科科长;

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乐山电业局任财务部副主任;

2001 年 12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公司财务部主任(其间:2003.09-2005.07 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研究生学历);

2006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德阳电业局任总会计师;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

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在四川峨眉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泸州新迈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新迈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的全部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

近日,公司收到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泸市监)外资简注准字[2020]15065 号,公司控股子公司泸州新迈康的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